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他字第421號

03 被 告 昂樂科技國際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誠澤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小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
08 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14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15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
16 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17 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8 22第3項之規定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小字3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
20 訟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21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
22 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2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24 三、查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7元（
25 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333\text{元} = 667\text{元}$ 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次查
26 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
27 可憑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28 確定為667元，及自同年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29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